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
● 债券付息日:2023年7月28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7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3、债券代码:113596
4、发行总额:120,000万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100元/张
6、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
7、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0、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9.21元/股,2021年6月24日下调为24.26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26元/股。
11、可转债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为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
12、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3、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已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城地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27日
债券付息日:2023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21年11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号A座6层
联系人:赵钱波、鲍鸣
联系电话:021-52806755
2、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龚泓泉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3、托管机构
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1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触发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张霞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买卖公司A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张霞女士的证券账户在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买卖公司A股股票,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价格(元/股)	买入股数(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价格(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金额(元)
2023/5/10	6.37	1571	10007.27			
2023/5/11				6.05	1571	9504.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6.7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截至本公告日,张霞女士的证券账户中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张霞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经公司与张霞女士确认,其本人因操作失误于2023年5月10日误购入股票1571股,意识到错误后立即于次日卖出。上述交易因张霞女士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后意识到该操作可能不合规后立即卖出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张霞女士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存在的问题,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张霞女士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亏损为502.72元,由其个人承担全部损失。
4、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3-05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08,940,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3,160,93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6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
(5)其他法人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571-87395051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496.613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653.08	190,056.18
负债总额	81,625.32	86,207.91
净资产	102,027.75	103,848.28
资产负债率	44.45%	45.36%
营业收入	18,175.75	78,626.15
利润总额	-2,188.31	-14,566.30
净利润	-2,188.31	-14,566.30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2,733.6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6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1,8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宝明精工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副总经理王升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知悉副总经理王升先生配偶王梅女士证券账户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王梅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3年6月20日	集中竞价	证券卖出	4,000	21.00	84,000
2023年7月14日	集中竞价	证券买入	3,000	17.70	53,100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王升先生及其配偶王梅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王梅女士的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获利共计人民币13,200元。上述短线交易获利的计算方法:(卖出平均价-买入平均价)×短线交易股数,即(21.00元/股-17.70元/股)×4000股=13,200元。按照上述规定,王梅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
2023年7月20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13,200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副总经理王升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王梅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王梅女士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王梅女士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为根据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王升先生和王梅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王升先生及其亲属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2、《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3年6月
移动用户数	40,191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79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073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29,48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424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690
有线宽带用户数	18,626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61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536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318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7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77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3-04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1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6,948,0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3,061,97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9,826,549.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3,061,972×0.025/400,010,000≈0.024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27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对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5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即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2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即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股东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4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尚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已被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鉴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恶化、缺乏清偿能力,且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债权能否获得清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4.02万元、营业收入13,663.11万元。
2023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00万元到-5,800万元。
关于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公司已经对该案件本金、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等合计2,542.05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0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风险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3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00万元到-5,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0万元到-2,500万元。
2、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情况,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因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已被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已于2023年7月17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在银河集团破产程序中以银河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因违规担保导致公司可能承担的最高金额依法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总金额合计81,245.73万元,最终债权数额,以管理人审核、确定为准。鉴于银河集团财务状况恶化、缺乏清偿能力,且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债权能否获得清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2023-026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卓")持有公司41,898,95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7.9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苏融卓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5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898,959	7.94%	非公开发行取得:41,898,95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融卓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0,556,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556,000股	2023/8/14 ~ 2024/2/1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江苏融卓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江苏融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许建沪、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阴尚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4次审议会议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2023年第4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最终能否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以及上述审核通过与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70,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70,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相关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1年7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完成了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1年7月16日	8.72元/股	4,165,000股	93人	1,160,000份(预留部分未作授予)

注:由于公司未能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工作,公司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共计116万份。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8月8日	1,445,600股	2,579,400	83	304,400股,离职及绩效考核未达标	不涉及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1年7月16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7月15日届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7月17日-2024年7月15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24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定比2019与2020的净利润均值,公司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定比公司2019年与2020年的净利润均值175,094,646.71元,公司2022年净利润234,015,446.46元,增长率为34%,不低于30%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共计53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全额达到考核要求,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2)共计33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或其个人绩效考核部分达到考核要求,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 (3)共计3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或其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未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0%; (4)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共涉及160,800股限制性股票及7,200份期权;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持有的股票期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0,7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2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程建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30%
温治中	董事会秘书	70,000	21,000	30%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84人)		3,680,000	1,019,700	27.71%
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业务及技术骨干人员(3人)		95,000	0	0%
合计(89人)		3,945,000	1,070,700	27.14%

注:(1)若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解除限售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2)上述列表中未包含离职人员(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70,7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5,000	0.57%	-1,070,700	1,344,300	0.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648,000	99.43%	+1,070,700	418,718,700	99.68%
总计	420,063,000	100%	0	420,063,000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行权等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